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
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合健康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、提升公司股东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30日